

会计学院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中期检查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各环节的规范性管理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例》、“关于河南工程学院2023届毕业生相关事宜安排的通知”，以及教务处《关于开展河南工程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的通知》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要求要求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所有参加2023届毕业论文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检查流程

(一)教师自查

责任人：指导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的每一位教师

时间安排：4月4日-4月9日

检查形式：以“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”进行网络化检查为主。

主要任务：学生登陆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，填写课题进度信息(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附件5《指导记录表》、附件6《工作中期检查表》)。指导教师对学生各文档及课题信息进行审阅检查，填写审查意见。

检查目的：通过论文中期检查促进论文工作按照进度保质保量完成。

(二)专业检查

责任人：各系(教研室)主任

时间安排：4月10-11日

主要任务：检查本系(教研室)论文进度情况，包括论文指导教师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相关任务(课题申报表、任务书填写、开题报告审核、指导记录审核)完成情况；学生论文进展情况，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相关工作完成情况(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记录填写、中期检查表)，并形成本专业毕业论文中期检查总结。有专业的专业负责人还要制定好本专业毕业论文实施细则制定。

检查目的：以检查促进师生毕业论文工作开展。

(三)学院检查总结

责任人：学院教学办主任

时间安排：4月12日-4月14日

主要任务：在各系（教研室）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和总结，形成学院自查报告，报告中应体现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，于4月18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实践教学科邮箱sjk@haue.edu.cn，纸质版交至综合楼教务处908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 学院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管理的主体，应充分发挥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小组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严格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，落实毕业论文各环节规范，加强毕业论文的指导与管理，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，为毕业论文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2. 学院应结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及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规定》（豫工院教〔2014〕119号）等文件对所有毕业生进一步开展学术道德规范。

3. 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地做好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，督促在外实训和实习的学生按时进行毕业论文，对学生论文撰写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帮助，并给出指导性意见。对进展较慢的学生，要给予特别关注，多加指导和督促，保证毕业论文能够顺利完成。对于中期检查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或不达标的同学，达到一定程度的，或将延迟毕业。

4. 指导老师在指导过程中一定要注意：

（1）在学院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，禁止一切形式的课题变更；

（2）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按照5%的比例进行校内抽检，论文抽检不合格按照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，如果教育厅抽检不合格对于学生将取消学位，指导教师认定为教学事故。

因此请各位指导教师、各专业一定要按照毕业论文大纲要求，对论文的形式、内容、质量严格把关。

5. 专业负责人、系（教研室）主任督促本专业（本系或教研室）论文指导教师按照毕业论文相关文件要求，按时按质完成毕业论文。

会计学院

2023年4月3日

